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年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職稱：幹事。

(二)職系：文教行政職系。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
(四)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；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亦得視甄試成績不足額錄取。

(五)本職務預計 114 年 1 月 16 日出缺，倘現職人員因故未離職，本校保有取消甄補之權利。

三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現職公務人員採線上應徵方式，請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前(含當日)完成報名，方式如下：

1. 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完成授權後，請至應徵系統一點選「我的應徵」並上傳應繳表件資料(詳請參閱簡章七、應繳表件)，應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，且不得超過 10M。

2. 未完整上傳前述資料及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簡要自述空白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；逾期、文件格式不符或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非現職人員請至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或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填寫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1. 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前(含當日)連同簡章七、應繳表件(請掃描成 1 個 PDF 檔)以電子郵件寄至 260@pa.jh.tp.edu.tw信箱。

2. 信件主旨請敘明：姓名+報名總務處幹事甄選。

3. 為維個人權益，報名後請來電 02-25333888 分機 261 人事室確認。

4. 應繳表件請另以掛號郵件寄出，郵戳為憑，逾期、文件格式不符、不齊全或未收到報名表件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(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)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小額採購與修繕事項。

(二)綠色採購系統、優先採購系統之填報與控管。

(三)電費電盤表填報上傳、費用申請事項。

(四)電子發票系統管理與作業。

(五)協助文書組收文、分文。

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。

- 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；無特考特用轉調限制之現職公務人員，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三)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- (四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注重行政倫理，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暨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。
- (五)具 WORD、EXCEL 等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。
- (六)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且具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(須符合 109 年 1 月 16 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任用資格)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(七)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、經驗者尤佳。

七、應繳表件：

- (一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【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，含中譯本】。
- (二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證書影本。
- (三)現職派令或最後 1 筆派令影本（無現職派令者免附）。
- (四)銓敘部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- (五)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。
- (六)最近 3 年獎懲令影本（無者免附）。
- (七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語文檢定或採購專業證照等，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日期另訂。擇優標準：依本校校務需求，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進修研習、歷年考績、獎懲紀錄等；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惟無適當人選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- (二)甄試方式為面試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依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儀容態度等評定之；應徵人員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本校得從缺錄取。
- (三)甄選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洽 02-25333888 分機 261 人事室；業務內容相關問題，請洽 02-25333888 分機 240 總務處陳主任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俟完成甄審作業程序再行公告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十、本甄試錄取報到人員，須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並核發派令後，始生進用效力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，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事情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年幹事甄選報名表

(※事求人徵才系統線上應徵者本報名表免填)

報名編號：

(由本校填寫)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請貼妥最近 3 個月 內正面半身照片			
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
	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	H:							
					O:							
					手機:	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						
最高考試												
服務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		任 職 起		迄		職 稱		備 註			
	1.		年 月 日 至		年 月 日							
	2.		年 月 日 至		年 月 日							
	3.		年 月 日 至		年 月 日							
現職	職稱：		最近 5 年		等		等		等		等	
			考績等次	108 年	分	109 年	分	110 年	分	111 年	分	112 年
銓敘審定 () 職系薦 (委) 任第 職等，本 (年功) 俸 級 俸點。												
專長	1.					2.						
繳驗證件	1	報名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2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3	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4	現職派令或最後 1 筆派令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5	銓敘部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6	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7	最近 3 年獎懲令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8	簡要自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	9	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10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應徵人員簽名			1. 以上報名資料屬實。									
			2.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									
			簽名：			日期：			年 月 日			
審查結果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						審查人員核章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									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3 年幹事甄選簡要自傳

(※事求人徵才系統線上應徵者本簡要自傳免填)

姓名		最後服務機關學校	
		職稱	
一、求學歷程：			
二、工作經歷：			
三、特殊表現：			
四、家庭狀況：			
五、人格特質：			
六、工作理念：			
七、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：			
八、其他：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